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交易字第1718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鍾昀蓁

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2年度偵字第52518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鍾昀蓁犯過失傷害罪，處拘役肆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緩刑貳年。

犯罪事實

一、鍾昀蓁於民國112年2月8日上午11時56分許，騎乘車號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沿臺中市西屯區西屯路2段快車道，由惠中路往河南路方向行駛，行經西屯區西屯路2段與弘孝路交岔路口，欲左轉弘孝路往青海路方向行駛時，本應注意汽車行駛至交岔路口，轉彎車應讓直行車先行，而依當時客觀情狀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竟疏未注意及此，貿然左轉，適許婷如騎乘車號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搭載陳香君，沿西屯區西屯路2段快車道，由惠中路往河南路方向同向行駛在後，直行至上開交岔路口時，亦疏未注意車前狀況，因而閃避不及，致兩車發生擦撞，許婷如之機車因而往右傾斜，後座乘客陳香君右腳瞬間落地，而受有右側膝部挫傷、右側髖部挫傷之傷害。

二、案經陳香君訴由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六分局報告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理 由

一、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及理由：

上開犯罪事實，業經被告鍾昀蓁於本院審理時坦承不諱（見本院卷第32頁），核與證人即告訴人陳香君、證人許婷如於警詢時所述相符，並有員警職務報告（偵卷第7頁）、告訴

01 人澄清綜合醫院中港分院診斷證明書（偵卷第25頁）、臺中  
02 市政府警察局第六分局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道路交通事故  
03 調查報告表(一)、(二)（偵卷第27—31頁）、現場暨車損照片  
04 （偵卷第51—57頁）、路口監視器錄影畫面截圖（偵卷第63  
05 —64頁）、道路交通事故談話紀錄表2份（偵卷第13頁、第2  
06 3頁）、臺中市政府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  
07 （偵卷第33頁）、交通事故補充資料表（偵卷第59頁）、被  
08 告及證人許婷如駕駛資料表（偵卷第43、47頁）、車號000-  
09 000號普通重型機車、NJJ-6726號普通重型機車車輛詳細資  
10 料報表（偵卷第45、49頁）、臺中市車輛行車事故鑑定委員  
11 會113年1月19日中市車鑑字第1120011842號函暨檢附之中市  
12 車鑑0000000案鑑定意見書（偵卷第87—90頁）、臺中市交  
13 通事件裁決處113年5月15日中市交裁管字第1130035293號函  
14 暨檢附之臺中市車輛行車事故鑑定覆議委員會覆議字第0000  
15 000案覆議意見書（偵卷第109—112頁）、澄清醫院中港分  
16 院113年8月19日澄高字第1132520號函暨檢附告訴人病歷資  
17 料（偵卷第147—161頁）在卷可稽，足認被告之自白與事實  
18 相符，堪予採信。準此，本案事證明確，被告之犯行堪予認  
19 定，應依法論科。

## 20 二、論罪科刑及沒收：

### 21 （一）論罪：

22 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

### 23 （二）刑之加重、減輕事由：

24 本案被告肇事後，於警方到場處理時，當場承認其為肇事  
25 人而接受調查，有臺中市政府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肇事人  
26 自首情形紀錄表在卷可參（見偵卷第39頁），符合刑法第  
27 62條前段自首之要件，茲審酌被告自首對於警方調查成本  
28 有一定程度之節省，爰依該條規定減輕其刑。

### 29 （三）量刑：

30 爰審酌被告本案過失情節為騎車行駛至交岔路口，疏未注  
31 意轉彎車應讓直行車先行，致與告訴人發生碰撞，所為殊

01 值非難；兼衡告訴人向本院陳明無調解意願（見本院卷第  
02 17、29頁），被告迄今仍未賠償告訴人之損失；惟念及告  
03 訴人所受之傷勢為右側膝部挫傷、右側髖部挫傷之傷害，  
04 尚非嚴重；且被告犯後坦承犯行，犯後態度尚可；另被告  
05 先前並無前案紀錄，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  
06 可稽，素行良好；暨被告自述之教育程度、職業收入、家  
07 庭經濟狀況（見本院卷第32頁）、告訴人就科刑範圍陳述  
08 之意見（見本院卷第33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  
09 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10 （四）緩刑宣告：

11 被告前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有臺灣  
12 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查，本案符合刑法第74條  
13 第1項第1款緩刑之要件。查被告所犯過失傷害犯行固值非  
14 難，惟本院斟酌被告並無前案紀錄，僅因一時失慮而不慎  
15 觸法，犯後坦承犯行，雖未與告訴人達成和解，然告訴人  
16 向本院陳明同意給予被告緩刑（見本院卷第29、33頁），  
17 堪認被告歷經本次偵、審程序後，當已知所警惕，應無再  
18 犯之虞，本院認上開宣告刑以暫不執行為適當，爰依刑法  
19 第74條第1項第1款規定，宣告緩刑2年，使被告有自新之  
20 機會。

21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22 本案經檢察官李俊毅提起公訴，檢察官謝宏偉到庭執行職務。

2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8 日

24 刑事第六庭 法官 陳盈睿

2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6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27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28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29 逕送上級法院」。

30 書記官 顏嘉宏

3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8 日

01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02 中華民國刑法第284條

03 因過失傷害人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十萬元以下罰  
04 金；致重傷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三十萬元以下罰  
05 金。